

法院公告

黄仕平：

本院受理原告罗枫与被告黄仕平离婚纠纷一案[(2025)闽 0681 民初 6001 号]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罗枫诉称：**1.判令罗枫与黄仕平离婚；2.判令本案诉讼费由黄仕平承担。**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**30**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**15**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**3**天上午**9**时**30**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港尾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